

**藝FUN券
各適用類別申請應檢附資料**

壹、共同性文件

1.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。
2. 依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證明文件：
 - (1)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 - (2)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
 - (3) 無第一款、第二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。

貳、各類別應檢附之文件

項次	類別		應檢附文件
一	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	博物館	委託契約、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。
二		地方文化館	委託契約、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。
三		社區營造場域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導覽文宣、體驗活動宣傳資訊或販售商品清冊等）
四		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（有形）	委託契約、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。
		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（無形）	委託契約、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。
五		工藝創作銷售場域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至少十組件商品清冊等）。
六		音樂展演空間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近一年節目表、宣傳資訊或售票訊息等）。
七		藝文表演空間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近一年營運實績、表演活動紀錄或藝文表演空間內外照片等）。
八		畫廊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近一年於畫廊之策展紀錄、畫廊空間內外照片、官方網站或經紀代理藝術家資料等）。
九	書店及唱片行	書店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）。
十		唱片行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近一期進貨紀錄或店內陳列照片等）。
十一	電影院		近一年依電影法提報電影票房紀錄或電影票房提報之系統ID。
十二	藝文展演預購票券 (可複選)	表演	電商平台網址及節目品項清冊（須包含節目名稱、販售期間及類別），另表演及展覽須提供受委託販售藝文展演票券證明資料。
		展覽	
		流行音樂	
		電影	
		影展	
		藝文活動	
十三	於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、書店及唱片行、電影院等空間，實際從事表演、展覽、藝文活動之藝文事業或團體，其所銷售之節目票券及其周邊商品。	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（如：節目表、宣傳資訊或商品清冊等）